

东城街道 2022 年“1·3”一般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 月 3 日 6 时 36 分许，张**驾驶粤 SD00099 网约车由牛山往城区方向行至莞长路立新市场对出路段时，与骑行自行车的张**发生碰撞，造成张**受伤送普济医院抢救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23 时 00 分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城街道 2022 年“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东城街道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 年 1 月，东莞市东城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东城街道交通运输分局、东城街道公安交警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城公安分局以交通肇事罪进行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张**2022 年 1 月 21 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2 年 6 月 16 日被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2 年 9 月 1 日，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张**被判处有期徒刑

			九个月。
--	--	--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其给予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拾万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企业已整改完成并已缴纳罚款。
2	张**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鉴于其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城交警大队	建议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约谈东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东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肖**已于2022年4月25日对东城交警大队谢**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东城交通分局	建议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	东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肖**已于2022年4月25日对东城

		工委副书记约谈东城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	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卢**进行约谈。
3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建议东城交通分局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东城交通分局已于2022年2月14日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易**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东城街道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按照“三个必须”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

（二）强化事故分析研判，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东城街道相关部门每月、每季度分析辖区交通事故情况，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结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同时依托街道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交通安全问题，形成街道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和合成共治交通管理格局。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东城交通部门 2022 年印发相关安全生产方案及通知文件 250 份，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9 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130 家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43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19 处，注销不符合资质车辆 93 台，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对司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2022 年东城交警大队共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17 场次，媒体宣传 434 次，悬挂宣传横幅 146 条，派发宣传单张 27 万份。2022 年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01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1 人，受伤人数 91 人，财产损失 27.8 万元，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下降 45.41%、下降 35.29%、下降 24.17%、下降 63.05%。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四、存在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需进一步强化。一是部分企业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缺乏针对性，流于形式，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部门文件未能有效落实到一线岗位工作人员身上；二是部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重效益、轻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三是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不重视，没有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等信息平台，及时有效核实、纠正车

辆不安全行驶预警信息，对违规驾驶员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到位。

（二）交通安全宣传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法制观念淡薄，涉及摩托车、电动车的死亡人数依然较多，街道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各客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持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上岗；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针对性指导企业开展主动防御驾驶、防侧翻驾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教育，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加强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数据、停止向无运输证车辆和人员派单并予以清退等，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秩序。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

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完善发挥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管理的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